

品鉴

何处是故乡

李丽鑫

华。最高的建筑只有两层楼，中心区是一条不足一百米的大街，叫东方红大街。大街上只有一个商店叫东方红商店，商店里的货架上大多数时候都是空空如也，只记得有一次，货架上突然多了两个浑身上下长满棱角的怪异的东西，也许是无人知道它是什么，它愈发显得神秘而高贵。几乎全城的人都去“朝拜”了它。因为价格高得令人咋舌，最终无人问津，眼看着那个东西变黑变烂，被扔掉。后来有一个走南闯北的人说，那东西是一种产自南方的热带水果，叫菠萝，味道好极了。

也许是来自于童年的这个遗憾，现在，一到菠萝上市季节，我总是狠狠地买上几个，并对儿子说，多吃点，妈妈小时候是吃不到的。那时，唯一的娱乐来源，就是路边挂在电线杆上的戏匣子，里边放着秦腔，如遇下雨天，那秦腔煞是凄苦。童年的生活是苦的，但那里的人们非常纯朴，从不欺我们是外乡人，印象最深的就是，对面的老乡家在石磨上磨完辣椒。总是把最香的辣椒油故意地落在石磨上，我们这些孩子，便拿着玉米面窝头，飞奔着去蘸辣椒油，那个香啊！8岁那年，父母的单位又要迁移，我第一次有了离别的不舍，当火车轰隆隆地向东进发时，一个头裹白羊肚手巾、唱着陕北民歌，在秦岭脚下放着一群羊的老农，永远地定格在我的脑海里。直到多年以后，我在一本书中看到，唐代时，赐死杨贵妃的地方叫马嵬坡，即今天的陕西兴平市，我不禁大愕。

沧州，这个位于燕赵大地渤海之滨的小城，贫瘠而传奇。古时，这里是重罪犯发配的地方。果不其然，沧州基本上都是不长草木的盐碱滩地，每至春天，大风裹挟着飞沙走石，一路横扫，有时人都站不稳，记得母亲总是告诉我们，如果路上风太大，赶快坐在地上，就不会被风吹走，现在，我知道了，那叫沙尘暴。也许是历史的原因，沧州是中国的武术之乡，我上小学中学的时候，全校学生课间操都是打少年武术自选拳。沧州人尚武，也颇具武侠精神，为人豪爽，大街上经常看见刚才还要“拔刀相向”的两个人，没一会儿却勾肩搭背地相约着去喝酒，买菜时问菜价，必定回答你的是“十块钱8斤，五块钱4斤”，极少看到谁手上

只拎着两棵葱三头蒜的。你只要是到了沧州，沧州人的热情一定叫你觉得“虽是他乡胜似故乡”。直至现在，虽走过了许多地方，我依然认为沧州人是最爽快的。沧州，这个清代第一才子纪晓岚的故乡，我在那里度过了我的少年时代。

俗话说，金榜题名为人生三大幸事之一，而我便是在北京度过了四年的大学生活。那是我人生的黄金时期，那是我青春飞扬的片段，那是我激情燃烧的岁月。大学生生活改变了我的人生，丰富了我的知识。宿舍里8个女生来自于8个不同的省份，南腔北调，很是热闹。大学生生活是快乐而单纯的，也许是快乐的事情太多，当时光流逝时，往事已模糊不清，只有第一次去看天安门升旗的镜头，让我铭记在心。那时，我们宿舍8个女孩刚刚来报到第三天，首都北京、我的大学、陌生的同学，一切都是那么让人兴奋。来自内蒙古的女生说，我最大的梦想就是到天安门广场上看升旗。此话一出，顿时赢来其他7个女生的赞和。说干就干，第二天凌晨4点，我们就出发了。因为那时公交车6点钟才有，而从我们学校到地铁站还有十几公里路。记得当时天还不亮，满天的星斗，为了壮胆，我们8个女孩一路唱着歌一路半走半跑着，终于在早晨6点之前赶到天安门广场上。当庄严的国歌奏响、猎猎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时，有眼泪从我们的眼中流出，如今，大学毕业已经几十年了，同学们遍布五湖四海，不能常见面虽是遗憾，但有个最大的好处就是无论去哪个省都有人管饭吃。

同学们都说我是一个性情中人，那一年，为了执守我心中的那一份情感，为了兑现那一句承诺，我放弃了留在北京工作的机会，来到了合肥。这里，我没有同学，也没有老乡，除了爱情。随着时间的流逝，我的生命又丰润起来。我发现，合肥是一个温润的城市，没有大都市的高高在上，没有小城市的封闭拘谨，有的是随意和谐，你尽可以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，无需被动地赶时间、赶时尚，也不需攀比金钱与地位。在这里，我有了朋友，有了家庭，有了孩子，我喜欢这个城市。

一晃在合肥已经十几年，也许一生漂泊惯了，不知道我以后会不会再漂泊了。每当有人问我是什么地方的人，我总是茫然地说“四海为家”。何处是故乡，始终困扰着我。直到有一天，看到唐代王维的一句诗——人生本无乡，心安是归处。

季节

秋虫鸣清音

方华

蝈，并振翅鸣叫。虽然这是艺术家的神来之笔，但此蝈蝈已非彼蝈蝈，令人感慨万千。

秋天的另一歌唱天才油葫芦，模样很像蟋蟀，普通人一般难分清。记得小时候捉油葫芦，也仅从它“句——油、油、油”，或“叽、叽、叽”的叫声来区别。年少时，油葫芦捕捉到的很少。或许是物以稀为贵，据说，古时候，能怀中揣着一个做工考究的葫芦，里面有只鸣叫的油葫芦，往往是身份高贵的象征呢。

最受大众喜爱的秋虫当然是蟋蟀。蟋蟀不但鸣声婉转动听，且勇武善斗，相对于蝈蝈、油葫芦也易寻觅捕捉，有“天下第一虫”的称号。蟋蟀俗称蛐蛐，古时也叫促织。记得少时读蒲松龄的《促织》，开篇即为：“宣德间，宫中尚促织之戏，岁征民间。”由此可见明清之时好此戏之盛。

唐时，“每至秋时，宫中妃妾辈皆以小金笼提储蟋蟀，闭于笼中，置之枕函畔，夜听其声，庶民之家皆效之也”。中国赏玩蟋蟀之风，可见其源远流长。

秋虫中，最有文化韵味的也为蟋蟀。《诗经》中有“八月在宇，九月在户，十月蟋蟀入我床下”之句，此时的蟋蟀是感时应候的歌者。而在《国风·蟋蟀》一诗

中，“蟋蟀在堂，岁聿其逝”的复沓吟唱，分明是在感叹岁月的流逝了。

“切切暗窗下，嚶嚶深草里。”秋虫之音可以说是秋天的一个标识。而听秋虫呢喃，在特定的情绪和背景下，已不再是简单的自然现象，而被赋予了丰富的隐喻意味和文化象征。

入秋，天渐寒，对于小小的鸣虫，生命也将走到尽头，其鸣极易让多愁善感的文人骚客触景生情。于是，思乡、怀旧、留恋、哀怨成为秋虫之音里的重要命题。在凄清萧索的心境下，多的是“促织甚微细，哀音何动人”的叹息，概因悲秋者自此生兴，正所谓：“逆旅愁听，鸣蛩四壁；欲解寒衣，萧然泪滴。”

“鹤警人初静，虫吟夜更幽。”其实，秋日赏虫，更多的是一种生活态度。所谓“听其鸣，可以忘倦；观其斗，可以怡情”，当是玩虫的最高境界。

稍有点年龄的人，在其少时无不有捕捉秋虫之经历，也无不享受过秋音啾啾入耳之天籁。然而，越来越城市化的生活让我们越来越远离泥土乡野，喧嚣的市声掩盖了呢喃秋音，那草叶间小小的精灵在满目钢筋水泥的城堡中已是难觅身影。

秋日赏虫，恐不单单是古人所云的“闲人之韵事”，我想，它多少也折射出现代人渴望返璞归真的意趣与情怀吧。

在我看来，一个有故乡的人是极幸福的。故乡就像一棵大树，根部为你输送了生命之源，枝干撑起了你的脊梁，树冠为你遮风蔽雨，她还是你永恒的精神家园。一千三百年前，唐代大诗人崔颢在几经漂泊后，登临黄鹤楼，感慨万千，写下了“日暮乡关何处是？烟波江上使人愁。”的千古乡思绝唱。诗人对故乡的那种惆怅、落寞、思念之情跃然纸上，可我却觉得他还是富有的，因为故乡是一个人精神上的乐土，即便在人生的路上输得再惨，故乡是永远不会嫌弃你的。最怕有人问我，你的故乡在哪里？我也千百次地问自己，何处是故乡？

巴渝大地上，一个叫开县的地方，注定在我出生之时，就永远固定在我的祖籍一栏。人生中填了不计其数的表格，年龄在变，而祖籍开县却依然如故。严格地说，开县是父亲的故乡，父亲是个孤儿，只有一个哥哥，17岁那年，他雄赳赳气昂昂地跨过了鸭绿江，在朝鲜战场上出生入死。回国后，又经历了人生许许多多的变故，也许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吧。这一别就与故乡相隔了50多年，维系着我们与开县的红丝带，是大伯一家人。在我印象中，开县很偏僻且很穷，大伯不识字，每次都请别人帮忙写信给我们，每封信必是要钱，说家里又遭灾了，没有饭吃了等等。尽管那时我家也不富裕，但母亲总是及时地寄出钱去，并把一些衣物同时打包寄给他们。开县于我，熟悉而陌生，我无数次地在表格中填上它，可年近不惑，我依然与它未曾谋面。我曾问过父亲，离家半个世纪了，你还想家吗？父亲的目光看了看故乡的那个方向，用他依然不改的四川话说：“想。”

茫茫三秦大地，广袤而厚重，黄土地虽然并不富饶，但却造就了陕西人民的质朴与善良。在秦岭脚下，一个叫兴平的地方，是我的出生地。它虽然离西安市只有几十公里的路程，但它远没有西安那种繁



“秋天高高秋光清，秋风袅袅秋虫鸣。”秋日虫鸣，是大自然的一曲天籁，那或清脆悦耳，或轻柔悠扬的鸣唱，让人赏心悦性，涤虑澄怀。

秋日鸣虫种类很多，最惹人喜爱的，当是蟋蟀、蝈蝈、油葫芦，三者被并称为中国“三大鸣虫”。

三大鸣虫中，蝈蝈的鸣唱特别清亮婉转，抑扬顿挫。人们喜欢把捉到的蝈蝈关在用竹皮儿或高粱篾编结的小笼中，挂在窗前檐下或藤架下，一边聆听它好似不知疲倦的歌唱，一边观赏它那翠绿的衣冠以及用前爪梳头洗脸的有趣动作。

蝈蝈有一对修长健美的后腿，极善弹跳。幼时，在山坡草地听到蝈蝈的歌声循迹而去，往往还未伸出小手，察觉动静的蝈蝈已止声敛息，撑起双腿一跃，便飞落到远方。等风平声静，它又在另一丛草叶间唱响秋天。

电影《末代皇帝》中有这样一个情节让我记忆尤深：1908年，宣统登极大典，年仅三岁的他在万岁万万岁的高呼中茫然，竟在群臣中跑来跑去。当他发现了爬附在一大臣官袍上的蝈蝈时，一下子露出天真的笑容。他将那只相伴寂寞的蝈蝈藏在了金銮殿的龙椅下面。五十九年后，已是平民身份的宣统，又出现在故宫，为了向红卫兵们证明自己曾是这里的主人，他从金銮椅下掏出了那只落满尘埃的蝈蝈笼子。令人惊奇的是，几十年沧桑巨变，笼子里依然有一只蝈